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开放教育期末考试防疫工作指导意见》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放教育期末考试防疫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汽车学院、开放教育学院；

校内各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放教育期末考试防疫工作指导意见》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放教育期末考试防疫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开放教育期末考试防疫工作指导意见

为做好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放教育期末考试防疫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招委〔2020〕3号）要求，结合我省开放教育期末考试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组织领导和安全责任**

1.实行疫情防控主考负责制。考点学校是本次开放教育期末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主考要担负起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考点学校应成立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原有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试期间涉疫突发事件处置。

2.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和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各分校要在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明确疫情防控责任和具体任务，加强考试期间所属考点的卫生防疫、道路交通、宣传与网络监管、防疫物资保障、安全保密和考试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和齐抓共管工作机制，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考试安全稳定。

3.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分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考试期间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相关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对所辖考点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落实到单位、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个人。对工作中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玩忽职守的单位、部门或人员，应严肃查处，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组考环节防疫措施

**1.试卷接送及试卷保管**

1.1接送试卷及保密值班人员健康监测。各分校提前14天对所有参与接送试卷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接卷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此项工作。试卷接送当天，接送试卷人员“安康码”应为绿码，体温检测正常，全程佩戴口罩。

1.2车辆和保密场所消毒。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需进行彻底消毒；接送试卷的车辆使用一次，消毒一次，车辆行驶途中注意开窗通风。

**2.考前准备**

2.1对所有考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考前，考生需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康码”，并如实填报信息；考前14天，各分校启动考生体温监测，要建立“一天一报，有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并开展健康登记。

考试前14天，考生尽量不要离开考试所在地，在外地的考生也应返回考试所在地，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完成风险排查。在此期间应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皖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

考生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治疗或隔离期间不得参加考试。

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健委、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考点学校依据评估建议，根据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2.2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考前，考试工作人员需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康码”，并如实填报信息；考前14天，各分校启动考试工作人员体温监测，要建立“一天一报，有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并开展健康登记。

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均须于考前14天返回工作地，且“安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考前3天内，考试工作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考前，各分校应和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签署“个人健康状态承诺书”（附件1）；各分校务必将考试期间防疫要求和考试应知事项逐一告知所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并做好反馈信息的收集工作。各分校要根据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信息分类及属地防疫政策要求做好相关考试安排。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配合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等情形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2.3考点、考场设置**

2.3.1设置体温检测点。各考点学校需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体温检测点，检测点设立多条体温检测通道，对所有进入考点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设置体温异常者复检室，供检测不合格人员短时休息调整使用，有条件的考点学校可提供遮阳伞供待检人员做受检准备使用。

2.3.2 设置安康码、14天行程码验证点。各考点学校需在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置“安康码”、“14天行程码”验证点，查验两码。

2.3.3准备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1个），备用隔离考场布置按照标准化考场的要求执行。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如需使用空调，则应为分体式空调，同时配备具备防疫条件的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备用隔离考场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

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须一人一间。当备用隔离考场不够用时，在不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情况下，经综合研判风险后，可采取最前排、最后排或四角排位的方式多人共用一间（最多不超过4人）。

2.3.4考点学校需成立由专业防疫人员和医护人员组成的疫情防控组专职负责考试期间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

2.3.5准备防疫用品。在属地卫健委指导下，各考点配备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等，安排应急车辆。有条件的，可配置大通量无接触体温检测设备。各考点按每人每半天1支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配备数量充足的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考点入口处和每个楼层配备满足考场所需的洗手液和速干手消毒剂，提醒考生和工作人员在考前和考后可以使用。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若干。

2.3.6考场设置。选择通风、卫生、条件较好的教室作为考场。考场内的考生座位横向间距80厘米以上，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减少人员密度，考场保持通风和空气畅通。听力考试期间，各考场短暂关闭门窗，听力考试结束后，立即打开门窗通风换气。对全部考场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考试期间，非考生和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2.3.7健康观察室设置。选择通风、独立的场所设立健康观察室，配备口罩、防护服、手套及消毒用品等必要的疫情防护防控用品。

**3.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考场**

**3.1进场及测温处置**

考点学校校门应设立考生和工作人员进出专门通道，严禁机动车辆、考试无关人员进入校门和考试区域。考试工作人员凭考试工作证、安康码、14天行程码，经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合格后，登记进场。考生凭考试证件、安康码、14天行程码，经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合格后，进入考点学校。体温检测时，考点学校需安排人员现场引导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有序入场，人与人之间应保持1米以上距离。

所有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进行二次复测。仍不合格的，采用水银体温计进一步测量，还是异常的，经考点疫情防控组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承担考试工作的条件。经综合研判，不具备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经综合研判，具备条件的考生可以参加考试的，且应由疫情防控组专业人员带领，从疫情防控专用通道直入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并应及时上报属地疾控部门进行处置。以上处理结果及时上报省电大。

**3.2防护和消毒要求**

3.2.1关于防护。处于低风险情况下，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行身份识别时短暂摘除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测量的工作人员和操作违禁品检查的监考教师要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普通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穿戴防护服。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

3.2.2关于消毒。考前，考点在疫情防控小组的指导下，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至少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和预防性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消毒后要进行通风。每天考试结束后，要对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考生的考场，该科考试后考场应进行消毒。

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属地卫健委委派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3.2.3关于考场控温和通风。温度适宜的条件下，考点的考务办公室和考场可以保持自然通风，也可以采用电风扇等设备加强通风，电风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洗，门窗不完全闭合；当外部气温较高或较低时，可使用空调调温方式调整考场内环境温度，并参考《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要求管理，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完全闭合，每场考试结束后（运行2～3小时），通风换气20～30分钟。备用隔离考场使用空调时保持考场开门开窗通风。对出现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考场，应在属地卫健委、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空调卫生状况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启用。

**4.考试结束**

4.1考生散场时考点安排各考场错峰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4.2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排队、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4.3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各考点疫情防控组的指导下，单独记录、封装并上报，考生答卷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当次考试结束后，考点的疫情防控组须对所有在专用隔离考场考试的异常考生进行检测诊断，有条件可进行核酸检测，排除风险，确保考试安全。

**5.考试过程中异常情况处置**

5.1 考生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治疗或隔离期间不得参加考试。

5.2 考生入场时，如发现体温过高，现场进行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过高，须立即带至医疗服务站，现场医务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和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考点应安排考生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5.3 考生“安康码”非绿码的，应通过专用通道进入考点，由专人引导至隔离区域，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健康检测，考生同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健康码、医院证明、出行史等）。考点应安排其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5.4 在考试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及时报告，同时立即请派驻考点医疗服务站的医务人员到场对其进行初步处置，并将其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耽误的考试时间经请示国开同意后予以补充。

5.5 考点须及时将异常考生相关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医护人员、考务人员的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如果发现考生症状可疑,应及时采取有效隔离和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妥善处置。

5.6 当次考试结束后，卫生健康部门须对所有在专用隔离考场考试的异常考生进行检测诊断，有条件的可进行核酸检测，排除风险，确保考试安全。

5.7 异常考生的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和用品，应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处置，须上报的应单独记录、封装上报，须就地留存的应单独记录、封装存放。监考人员要做好考场异常情况记录。

5.8 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异常考生和监考教师必须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考场必须全程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专用隔离考场具体考试人数、安全距离等防护要求，应按照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执行。

5.9 考试期间出现的其他异常情形，由各地考试主管部门和组织实施单位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稳妥处理，并做好相关报告备案工作。

**6.相关事项**

6.1宣传。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各分校要利用网站、微信、广播、电视、墙报等媒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防疫教育,引导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用科学的态度正确面对疫情，消除紧张和恐惧心理，不信谣、不传谣。特别要提醒考生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的休息，防止过度的紧张和疲劳，以良好的心态和身体素质迎接考试。

6.2培训。各分校要根据考试需要抽调(校内外)身体健康、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工作，并加强业务培训。各分校要对考试工作人员开展新冠肺炎防疫和考试安全培训，组织进行模拟演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通过印制明白纸、处置流程图、演习演练等形式，让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各项处置工作及时、规范。

6.3演练。考前，考点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考生进行包括入场体温检测、突发异常情况处置在内的全过程模拟演练。调试设备，熟悉检测操作；为满足疫情防控要求，考点可将考生进入考点时间适当提前，设定合理的进入考点、进入考场开始时间，控制入场、离场进度；熟练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法和程序。

6.4考生赴考。各分校要提醒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在赴考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纸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最好采用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方式，如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如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乘坐班车赴考点，宜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下车后做好手卫生。

三、其他事项

1．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我省开放教育期末考试。各分校应根据疫情变化情况，适时研判并作相应调整。本指导意见所涉内容，上级主管部门、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若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从其执行。本指导意见未涉及内容，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执行。

2．各分校须及时将本指导意见下发所辖工作站，并要求各工作站在当地党委、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做好开放教育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成立相关工作组，出台本考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完善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标准、步骤，并提前进行业务培训、演练操作，确保任务落实落细。考点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须于考前报送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和省电大备案。

附件：1.个人健康状态承诺书

附件1：

**考 生 承 诺 书**

考点名称：\_\_\_\_\_\_\_\_\_\_\_\_\_

本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按照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学校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是无症状感染者，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到校考试前14天，没有因为发热、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

二、本人到校考试前14天没有到过省外疫情高风险地区及有疫情的国家和地区；没有接触过省外疫情高风险地区、有疫情的国家和地区入境来皖（回皖）的人员。

三、本人到校考试途中，严格做好人个防护，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试期间，本人减少聚集，不到人群密集的地方聚会，或到有疫情的地区以及国家去旅游。

四、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密切接触者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备。

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试 工 作 人 员 承 诺 书**

考点名称：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背景下，本人作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应当切实履行防控疫情的安全责任，郑重承诺：

一、本人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是无症状感染者，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到校参加考试工作前14天，没有因为发热、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

二、本人到校参加考试工作前14天没有到过省外疫情高风险地区及有疫情的国家和地区；没有接触过省外疫情高风险地区、有疫情的国家和地区入境来皖（回皖）的人员。

三、考试期间，我将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服从学校的各项考试工作安排，积极承担防疫职责，不推诿、不扯皮，尽心竭力，全力以赴履行岗位职责。

四、考试期间，本人将关注考生身体状况，教育引导考生正确保护自己，增强防范意识，提高防护能力。

五、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密切接触者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备。

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考试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开放教育期末考试防疫工作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我省开放教育期末考试防疫工作，科学、有效、及时防范和应对考试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性疫情，提高防控和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在考试期间的传播、蔓延，保障全体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考试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号）、《安徽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教育考试招生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招委〔2020〕3号）要求，结合我省开放教育期末考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省校成立由主考担任组长、分管考试、疫情防控工作的校领导为成员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落实考试期间突发新冠肺炎事件和其他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各分校在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省电大指导下，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

考点学校还应成立由专业防疫人员和医护人员组成的疫情防控组，专职负责考试期间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并完善考点内、考场内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

二、应急处置措施

1．考前“申码”、“转码”不成功的考生情况。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长应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

“红码”、“黄码”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

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考生，必须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和核酸检测结果等佐证材料，并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经属地卫健委、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后，考点学校依据评估建议，根据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2．考前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属地卫健委、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后，考点学校依据评估建议，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根据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综合研判其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或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的条件；考试工作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3．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

考生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治疗或隔离期间不得参加考试。

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经卫健委、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进行专业评估，考点学校依据评估建议，根据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或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4．进入考点考场时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出现异常情况。所有考生、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点接受体温检测，在体温检测过程中，疫情防控组对身体突然出现不适人员开展应急救助。如经过检测、复测和水银体温计测量后体温仍为异常的，须经考点疫情防控组进行专业评估，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或承担考试工作的条件。经综合研判，不具备条件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经综合研判，具备条件的考生可以参加考试的，且应由疫情防控组专业人员带领，从疫情防控专用通道直入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并应及时上报属地疾控部门进行处置。

5．考试过程中考生身体出现异常情况。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由楼层巡考员测量体温，如果低于37.3度，由监考教师告知考生体温，并安慰考生继续考试。如果高于37.3度，由考点疫情防控小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立即报告属地疾控部门进行处置；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两名疫情防控组的专业人员带领考生（保持2米）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生自带试卷、答题卡和考试用具）继续考试，考点的备用监考教师做好个人防护承担监考工作。从普通考场转移至本考点备用隔离考场，转移时耽误的时间经国开批准后可予以补齐。科目考试结束后，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6．启用的隔离考场和异常考生答卷处理。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场的终末消毒。其他情况，隔离考场可按如下方式进行消毒：加强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每科考试后，可用有效氯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或用有效的消毒湿巾擦拭。

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试卷、答卷、草稿纸、物品等应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指导下，按照要求，单独记录、封装并上报。待考生核酸检测结果明确后，再对保存的考生答卷等进行分类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可按正常流程处理；核酸检测结果阳性的，要采用不影响答卷字迹的方式消毒，消毒后按正常流程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同时做好手卫生。

7．隔离考场安排。当考点的每一间备用隔离考场安排满4人，仍发现身体健康状况异常的考生时，由所在考点立即向省校考试主管部门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迅速协调增设其他场所作为隔离考场。

8．异常情况处置。考试过程中，考生因病需去医院就诊者，应及时拨打“120”。